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桃園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5 年全中運桃園市代表隊選拔會議
- 二、宗旨：為培訓及選拔優秀空手道運動選手，代表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奪牌為市爭光。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分開始比賽。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路 176 號）
聯絡人：邱俊哲 總幹事 電話：0937121198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17:00 前紙本送達本會，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 十、報名地點：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1
電話：03-4525618(PM05:00~09:00)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務請詳實註明個人資料、單位及現階段教練之姓名），並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核可之晉級證書或段位證書影本乙份，逕向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辦理皆可。
 - （二）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 十二、比賽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學籍於桃園市者，並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所屬學員。
 - （二）設籍於桃園市市內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包含夜間部及在職班（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中組）。
 - （三）需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且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五）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十三、分組項目：

(一)高男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5.01 公斤~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含 76.01 公斤以上）

2、個人形：

(二)高女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上（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含 66.01 公斤）

2、個人形：

(三)國男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 70.01 公斤以上）

2、個人形：

(四)國女組：

1、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含 61.01 公斤）

2.個人形：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現行之比賽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十五、比賽辦法：

(一)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比賽辦法。

(二)各組均取 3 名發予成績證明。

十六、獎勵：

依排名賽之成績，遴選桃園市代表隊選手，代表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比賽。

十七、相關規定：

(一)抽籤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18：00 整。

抽籤地點：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1

電話：03-4525618

(二)教練裁判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6 日(六)8：50 整。

會議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1

聯絡電話：0937121198 邱俊哲教練

(三)過磅時間：賽前 30 分鐘。

對打選手過磅時間訂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選手正負差 0.2 公斤，女子選手正負差 0.5 公斤。逾時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短 T 恤或裸身及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足、短褲及短 T 恤為基準過磅。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選手請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與學生證。
- (二) 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於二分鐘內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三) 對打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但可同時報名參加形比賽。
- (四) 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佩帶拳套、護齒、腳部護具（護腳脛及腳背）、護胸，護陰可被允許使用，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核准的形式。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五)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 1 名教練外，其餘人員不得出現於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於比賽場地不得大聲喧嘩、干擾比賽進行或辱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裁判判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處罰之。

十九、申訴：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之規定。

二十、本辦法由技術委員會通過並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核准，報請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空手道選拔賽個人賽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已取得 段級位		身 高	
住 址	桃園市				電 話			體 重	
參賽選手或 監護人簽名	選手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同意，確認選手身體狀況許可參與競賽，過程中如發生各項事情一切自行負責，並且入選後會全程參加桃園市選手培訓。 _____ (簽名)				段 (級) 證書字號				
					身分證 字號	(辦理競賽當日保險用)			
就讀學校或 參賽單位					班 級				
比賽項目	☐ 個人形 ☐ 個人對打		組別分項						
教 練 姓 名			領 隊 姓 名			管 理 姓 名			
註：一、請詳填各欄，每張報名表可同時報名個人形及個人對打。 二、報名費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三、請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00 前親送至本會，逾期不受理。 四、培訓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 樓(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培訓站)									